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匯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同意購買鉅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700,000港元。

鉅永之主要資產為上饒協和之70%間接權益，而上饒協和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之上饒協和醫院。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a)其中1,700,000港元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港元用作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時用作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買賣協議隨即已告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康匯（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匯同意出售而劉先生同意購買鉅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6,700,000港元。

買賣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康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劉志嘉先生，中國公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與買方並無任何先前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康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鉅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鉅永之主要資產為上饒協和之70%間接權益，而上饒協和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之上饒協和醫院。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買賣協議隨即已告完成。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7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1,700,000港元須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康匯與買方經參考鉅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735,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鉅永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6,735,000港元（「賬面值」）。

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35,000港元（須予審核），即根據買賣協議所收出售事項之代價6,700,000港元與賬面值之差額。

## 有關鉅永之資料

鉅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完成買賣協議前為康匯之全資附屬公司。鉅永擁有威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威力寶有限公司擁有福建康榮之全部股權。福建康榮擁有於上饒協和之70%股權。上饒協和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之上饒協和醫院。

鉅永於二零零八年由本集團收購，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鉅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	(1,642)	7,37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3)	(1,642)	5,647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鉅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鉅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鉅永並間接擁有上饒協和醫院之70%權益。

於達致出售事項之決定時，董事對上饒協和醫院之前景作出評估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 需要投放之額外資源；及(ii) 本集團可更好地運用其資源，以專注更具增長潛力之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7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時用作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康匯」	指	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康匯向買方出售鉅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福建康榮」	指	福建康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鉅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鉅永」	指	鉅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康匯全資擁有
「劉先生」或「買方」	指	劉志嘉先生，中國公民，並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康匯（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饒協和」	指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福建康榮擁有、5%股權由唐勝先生擁有及25%股權由林振安先生擁有
「上饒協和醫院」	指	上饒協和醫院，由上饒協和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成立之私營醫院之營業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